# 港付提修士地業權條例 2027新土地「唔跟契」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鄺偉軒報道:為防範逆權侵佔,發展局建議修訂《土 地業權條例》,並先行於新土地實施「業權註冊制度」,屆時在土地註冊處 登記冊上的物業擁有人將等同最終業權人,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實施。發 展局期望透過是次修例,香港的土地註冊制度可與內地、新加坡及英國等地 接軌。

#### 政府決定[新土地先行]

早在2004年,特區政府已建議制定《土地業 權條例》,惟由於草案於2004年審議期間,在 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重大改動,當時政府和立 法會均同意,在該例生效前應諮詢主要持份者 及進行全面檢討,因此相關條例至今仍未開始

儘管經歷漫長的討論和公衆諮詢,各方仍未能 就主要議題達成共識,尤其是將《土地註冊條 例》下的現有土地轉換至受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下 業權註冊制度規管的土地,特別是涉及有問題的 登記冊及未註冊權益的議題。因此,港府決定採 取分階段實施方法,先實施「新土地先行」方

### 當局未設「業權註冊」目標

現時香港是少數仍執行「契約註冊」制度的地 方。當前,物業轉讓時,買方律師每次皆要徹底 查核過往業權文件,以確定業權「無瑕疵」。在 實施「業權註冊」制度後,則毋須翻查或保管過 往業權文件,以核實業權,並可減少因遺失業權 文件正本帶來的不良影響 。

根據發展局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 件顯示,所講「新土地」新修訂後的業權條例生 效當日或其後批出並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的土地, 包括透過賣地(拍賣或招標)、私人協約批出的 土地,以及透過換地方式批出的土地。

根據港府統計,修訂條例後5年內,約有450 份批地文件會被註冊,新增約2.5萬份土地登記 冊。屆時,新的土地註冊,將由以往的「契約註 冊」改爲「業權註冊」。

發展局發言人相信,在實施修訂後條例初期, 仍有大部分土地仍以舊的方式註冊。當局又指, 雖然未有就何時完成所有土地改爲「業權註冊」 設下目標,但該局引述蘇格蘭案例稱,當地爲土 地引進「業權註冊」後,只處理約40%的業權。

#### 強制轉換須詢社會意見

另外,對現有290萬的土地登記冊會否強制轉 換至新制度,發展局發言人稱,目前至少有數千 個有問題的登記冊,例如業權鏈斷裂和多重註 冊,認爲強制轉換是大挑戰,須先諮詢社會意

港府計劃於今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《土地業權 條例》修訂草案。若條例修訂草案在今年底前獲 立法會通過,港府將於明年按「先訂立、後審 議」的程序,向立法會提交六項附屬法例。若相 傳和教育活動,讓公衆和從業者了解業權註冊制 度下的詳細實施安排。港府預計,新的土地實施 業權註冊制度,將於2027年上半年實施

#### 議員:修例提升效率便利營商

民建聯發展事務發言人劉國勳議員昨表示歡迎 政府新倡議,令業權條例在通過20年後邁出落 實業權註冊制度第一步。他希望是次修例可協助 市民解決保存樓契以至缺契等情況,同時讓社會 獲益,包括提升物業交易的效率,以便利營商, 提升香港競爭力。

劉國勳又認爲,即使現有土地未轉換制度,政 府亦應先完善逆權管有法例對業主的保障,可考 慮引入「通知機制」,即要求連續逆權管有者, 在逆權管有用地10年後須作申請,並向土地業 權人就申請發出通知,如土地業權人未有在規定 時間之內提出反對,佔有土地的人士方可正式獲 得土地使用權,相信此做法可在善用土地資源、 尊重私有財權之間取得更好平衡。

## THE R PARTY OF THE PARTY. THE PARTY OF THE P

#### 契約註冊制度VS業權註冊制度

> 在現行契約註冊制度下,土地登記冊不能保證物業的擁有權,因 業權可能有不明確之處或受到沒有註冊的權益等影響,每次物業轉讓 時買家的律師均須核實過往樓契等業權文件,翻查每一手轉讓業權均

#### 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仍未能有效落實

> 政府在2004年制定《土地業權條例》,實施業權註冊制度,在 屬不可推翻證據,為物業擁有權提供確定性

> 好處:物業轉讓時可透過查閱紀錄,確立業權誰屬,毋須再經執 業律師,業主亦毋須保管過往的業權文件。但有關條例一直備受爭 議,至今未開始實施

#### 發展局提出修訂《土地業權條例》

>建議先在新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,即在業權條例生效後批出, 並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的土地,包括透過賣地、私人協約,以及以換地 方式批出的土地,根據統計修例後5年內,約有450份批地文件,會 被註冊,新增約2.5萬份土地登記冊。

>新制度亦不再容許逆權侵佔,同時保障已付錢買樓,並有管有權 的真誠及不知情買家,即使物業在前一手涉及欺詐,仍享有不可推翻 的業權。至於上手因欺詐,而喪失業權的業主,則可獲彌償基金下的 補償,上限為5000萬元。

> 土地註冊處亦會發出有先進防詐騙特徵的業權證明書以防欺詐。

>現有290萬的土地登記冊,當局暫未有計劃強制轉換至新制度。 預計本港新舊制並行會維持一段時間。

Hong Kong Commercial Daily 中國政府特許在內地發行之報刊

睇商報 (1) 有着數

今天出版1疊共12版 1952年創刊 第25918號 香港政府指定刊登法律廣告有效刊物 港澳台及海外每份零售9元港幣 廣東省外每份零售5元人民幣 廣東省每份零售4元人民幣









## 碼上看

【一周港藝】 法國印象派巨匠展覽 在香港有得睇



騰訊前海新總部 内部首次曝光



掃碼睇公眾號

特朗普2.0時代開啓 外交部回應「中方期待」



掃碼睇片

### 發展局:提高彌償上限至5000萬

【香港商報訊】記者鄺偉軒報道:發展局建議 修訂《土地業權條例》,並先行於新土地實施, 旨在避免逆權侵佔。爲加強對因欺詐而喪失業權 業主的保障,局方提出,上調獲得彌償的上限, 由 2004 年時提出的 3000 萬元增至最新建議的 5000萬元。

發展局認為,現時建議的彌償上限,應能夠為 絕大多數物業擁有人提供足夠保障,估計於 2023/24年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轉讓中,超過99% 的代價款額並不超過5000萬元。為提供足夠的 緩衝以支付彌償,發展局建議,政府爲彌償基金 提供一筆總數 1.5 億元的備用貸款,並按旣定機 制爲建議申請撥款。

對於有意見指,應爲不知情的前擁有人所蒙受 的損失提供全額彌償,同時不設彌償上限,發 展局並不認同,認爲完全取消彌償上限將會對彌 償基金帶來非常高的破產風險

爲防止任何人欺詐地提出彌償申請,發展局將

於在修訂的《土地業權條例》中,引入一項新罪 行:對欺詐地遞交任何事項的註冊申請或欺詐地 遞交彌償申請的人士,判處最高罰款500萬元和 監禁14年。

對於彌償上限設於5000萬元,立法會議員劉 國勳認爲,此舉可減少業權人對因欺詐喪失業權 時賠償不足的憂慮,他亦期望政府未來能再研究 撤銷彌償上限的可行性,以進一步爭取社會各界 對業權註冊制度的支持。

#### 徵費率下調至0.014%

至於每宗物業轉移的劃一徵費率,發展局提 出,由2004年提出的0.017%,下調至最新建議 的0.014%。

換言之,買家每支付100萬元代價,便要向彌 償基金供款140元。另外,爲防止欺詐行爲,土 地註冊處亦會發出有先進防詐騙特徵的業權證明

## 法律存漏洞 業主定義爭拗多



香港的法律制度源 於普通法系,與內地 的大陸法系有許多差 異。本港土地及樓宇

註冊制度,在土地註冊處見到的物業擁有人(legal owner),在本港法律上並不保證擁有真正完好的業 權,也不保證是實際上物業權益擁有人(Beneficial owner),這正是法律制度上的漏洞,曾經引發衆多 訴訟個案,所以有必要進行修補。

#### 案例:妻瞞夫賣樓後「走佬 |

物業的法定擁有人和權益擁有人通常是一致的。然 而,父母出錢以子女名義買樓、丈夫或妻子出資買樓 給配偶等情況,並不罕見。香港就曾發生過一宗妻子 瞒着丈夫賣出物業後「走佬」的經典案例

故事是這樣的:鄭太張女士自1972年就是九龍啓 德道某住宅單位的登記業主,但當時出錢買樓的實際 上是她的丈夫鄭生。鄭生是一位小巴司機,因工作忙 碌,無時間上律師樓簽契,所以就用太太張女士的名 字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爲業主。 到1988年4月,張女 士以業主身份委託地產經紀賣樓,雙方同意以樓價30 萬元售出。1988年5月13日,張女士待支票過數妥當

後就失了蹤,離港遠走美國,鄭生卻說不知道有賣樓 一事,亦沒有收過錢,所以拒絕交樓,無辜的買家只 好提出訴訟。

最後,法官判鄭生勝訴。在判詞中,法官認爲鄭生 擁有物業權益,因他出錢買樓、供樓,雖然在樓契和 土地註冊處無名,但其佔有法律上認可的權益,因此 判鄭生有權繼續佔用該物業,故賣樓交易作廢,不幸 的買家只能自嘆倒霉

#### 條例立法逾20年仍未生效

物業的業主未必就是物業權益擁有人這個漏洞,港 府當然明白。早在1988年,當局即成立工作小組, 並於2004年7月7日通過《土地業權條例》。在新條 例下,只要在土地註冊處成功登記的業主,便獲得物 業不可推翻的業權。實際上,這種制度已廣泛運用於 中國內地、澳洲、德國、荷蘭、新加坡以及大部分實 施普通法的地方。可惜,由立法至今天已超過20 年,港府仍未能有效落實《土地業權條例》。今次, 發展局倡議修訂《土地業權條例》,計劃今年3月向 立法會提交相關草案,相信屆時可解決衆多本港物業 業權爭拗的問題。

香港商報記者 韓商

承印人:香港商報有限公司 地址:香港九龍觀塘道332號香港商報大廈 總機:25640768 傳真:25655456 廣告部:25905305 傳真:25905553 發行部:25905385 傳真:25635437 深圳廣告電話:86-755-8381358 傳真:86-755-83516512 深圳發行電話:86-755-83518737 傳真:86-755-83518513